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建議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富林(亞洲)、賣方與最終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即將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富林(亞洲)、賣方與最終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即將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賣方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富林(亞洲)；
- (3) 賣方；及
- (4) 最終持有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富林(亞洲)、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最終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On Board及袁女士將於完成時持有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0%，彼等各自將於完成時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於完成時，富林(亞洲)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51.05%權益，包括下文「訂金」一段所披露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一股新普通股及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故富林(亞洲)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

訂金

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90個曆日或之前向富林(亞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初步訂金(「訂金」)。倘本公司無法落實完成，本公司須向富林(亞洲)支付總額相等於訂金的算定損害賠償，而訂金將用作支付有關算定損害賠償。倘無法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80個曆日或之前落實完成，而原因並非本公司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富林(亞洲)須立即將訂金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擬於完成時將訂金注入富林(亞洲)作為股本。因此，於完成時，富林(亞洲)將以訂金作為認購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最高代價」)，將參考富林(亞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本公司批准的管理賬目所報，目標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的目標綜合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並分六期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分期期數	分期金額	付款日期
首期	最高代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6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向賣方支付首期。
第二期	最高代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00,000元 - 首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6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向賣方支付第二期。
第三期	最高代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00,000元 - 首期 - 第二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6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向賣方支付第三期。
第四期	最高代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00,000元 - 首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6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向賣方支付第四期。
第五期	最高代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00,000元 - 首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6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向賣方支付第五期。
第六期	最高代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00,000元 - 首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60個營業日內按其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向賣方支付第六期。

首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及第六期(統稱及各為「分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相關分期金額除以發行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前提為在獲兩名賣方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及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任何分期。

發行價及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並根據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得出。假設須支付最高代價並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9,44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76%及經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代價股份發行後，將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 (i) 指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2港元折讓約1.93%；及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5港元折讓約2.87%。

最高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將下列各項數值乘51%(即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富林(亞洲)股權)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

- (i) 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公平市值人民幣102,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的目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00,000元；及
- (iii) 最高代價相對按年計目標除稅前溢利的隱含倍數5.3倍。

董事認為，最高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180個曆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向富林(亞洲)支付訂金；
- (b) 本公司確認其在各方面信納對目標集團營運、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
- (c) 本公司、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就訂立或執行或完成買賣協議或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如適用或需要)，以及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辦妥所需或適用的所有存檔；
- (d) 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買賣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除非其中一方全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否則訂約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或履行其項下任何責任。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為少數於海外設有大型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Joy Boy HK Limited，標誌著本集團開始擴展至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董事相信，此舉將推動本集團增長。因此，本公司擬探索其他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機會，透過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

游太陽能業務進行整合從而創造協同效益。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展至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的具吸引力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最終持有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富林（亞洲）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港元，並無過往財務紀錄。富林（亞洲）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以於中國發展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富林（亞洲）與多間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光伏發電系統的中國公司（「中國分銷商」）個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中國分銷商將負責分銷富林（亞洲）及項目公司的光伏發電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銷期間不少於3.4兆瓦及總銷售收益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目前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完成約15兆瓦下游住宅太陽能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完成不少於77兆瓦下游住宅太陽能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富林（亞洲）分別由On Board及United Concord持有98.5%及1.5%權益。

有關賣方及最終持有人的資料

On Board為袁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袁女士擁有下游太陽能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任職於佛山旗幟光電有限公司（「佛山旗幟」），現時為佛山旗幟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伏物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0,000,000元。袁女士亦為廣東南控電力有限公司（「廣東南控」）之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主要從事開發屋頂太陽能項目。憑藉彼豐富的業內經驗，袁女士熟悉業內每個環節，在供應商及客戶方面均享有豐富資源。

United Concord為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刑先生擁有下游太陽能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任職於佛山旗幟，現時為佛山旗幟的總經理。刑先生亦為廣東南控聯合創辦人。憑藉彼豐富的業內經驗，刑先生熟悉業內每個環節，在供應商及客戶方面均享有豐富資源。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富林(亞洲)及項目公司進一步擴展至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本集團計劃留聘最終持有人為富林(亞洲)的高級管理層以監察其下游住宅太陽能業務，惟須待董事決定及批准有關委任以及訂約方訂立相關服務協議後方告作實。各最終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佛山旗幟及廣東南控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只要本集團從事下游太陽能業務或彼仍然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股東，則除於富林(亞洲)的餘下股權外，彼將不會從事任何下游太陽能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競爭。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相等於最高代價並須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本公司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概列如下(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先生(附註2)	624,283,550	40.37	624,283,550	36.44
Harmony Gold Venture Corp	154,651,306	10.00	154,651,306	9.03
賣方所持股份：				
On Board	—	—	163,868,007	9.57
United Concord	—	—	2,611,442	0.15
其他公眾股東	<u>767,578,200</u>	<u>49.63</u>	<u>767,578,200</u>	<u>44.81</u>
總計	<u>1,546,513,056</u>	<u>100.00</u>	<u>1,712,992,505</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

- (2)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Fonty的唯一股東，故被視為於Fonty所持576,45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作於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向認購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154,651,306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armony Gold Venture Corp，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0,4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預期將用於把握本集團遇到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5,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餘下35,200,000港元將用於把握本集團遇到的投資機會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On Board及United Concor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相關分期金額除以發行價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富林(亞洲)」	指	富林(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On Board及United Concord分別擁有98.5%及1.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刑先生」	指	刑時陽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指	張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袁女士」	指	袁靜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On Board」	指	On Bo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袁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富林(亞洲)、賣方及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富林(亞洲)的510股股份，其中502股及8股分別由On Board及United Concord持有，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富林(亞洲)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最終持有人」	指	袁女士及刑先生；
「United Concord」	指	United Conco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刑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On Board及United Concord；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Donald Huang 先生及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 先生及 Daniel De Witt Martin 先生。